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黎文龍研發長(請假)、國際事務處黃聲東處長(洪媽益代)、研發總中心林鎮洋主任(江雅綺代)、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圖書館張嘉育館長(鄭孟淙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江豐信代)、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羅明雪代)、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蔡仁惠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新霖院長、機械系蘇春熺主任、車輛系黃國修主任、能源系簡良翰主任(蔡菁惠代)、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陳昭榮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曾德樟代)、光電系任貽均主任(林伯勳代)、資工系陳英一主任(劉建宏代)、化工系蔡德華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宋裕祺主任(許裕昌代)、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林文印所長、資源所丁原智所長(請假)、工管系陳凱瀛主任、經管系胡同來主任(張竹君代)、資管所吳建文所長、服科所陳銘崑所長、工設系黃啟梧主任、建築系蘇瑛敏主任(守晶晶代)、互動所李來春所長、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曾淑惠所長、智財所陳春山所長、文發系林鳳儀主任(楊惠好代)、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資工系柯開維老師、機械系蕭俊祥老師(請假)、土木系吳傳威老師(請假)、資工系陳偉凱老師、四光三王思文同學、四分二薛晴同學(請假)、四機二甲趙祐德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教學資源中心陳主任建銘、課務組林組長淑玲、註冊組譚組長巽言、研究生教務組謝組長東儒、出版組林組長靜娟(許莊妝代)、視聽教學中心陳主任偉堯、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段副執行長裘慶、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陳育威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師培中心、機械系蕭俊祥老師(請假)、蘇春熺老師、視教中心林家薇老師、材資系楊永欽老師、吳玉娟老師、通識中心韋光正老師、建築系余德銓老師(守晶晶代)、工管系王建民老師(陳凱瀛主任代)

壹、校長致詞：很高興參加本次教務會議，恭喜教學卓越團隊在教務長嚴謹的帶領下，成績斐然，得到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也感謝教務長的付出及各系所的協助。教務工作這幾年變動得很快，產生許多新的制度來因應時代的需要，接下來也請各位委員協助教務處教務工作的推動，尤其是實習必修部分，務必請大家推動實習之風氣及增加實習人數。還有未來專升本學生及外籍專班的加入，將帶給我們學校不同的衝擊及視野，因此教務處也研擬了許多的法規及

提案因應，所以在此謝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的辛苦，也謝謝各位對教務處的支持。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感謝校長、各位教務會議代表及教務處主管同仁參加本學期的教務會議。教務處過去一年許多業務及專案計畫在校長帶領下都能順利進行，其中教學卓越計畫更是在校長的創意、整合及鉅細靡遺的指導下，拿下全國第一名的殊榮，明年 8 月教育部委員將率領全國技專校院代表來本校訪視，本處現已著手準備，屆時將會呈現本校在教學卓越的實力及成果，本處也已著手進行計畫書的撰寫工作。在此也要恭喜研發處的團隊在校長帶領下也拿到了典範科大第一名，真是本校的殊榮。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重點業務

- (一) 利用網路進行加退選作業，業與計網中心協調系統開發時程，現正進行至「系統第一次需求之程式撰寫與單元測試」。擬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測試，預計於第 2 學期正式上線。
- (二) 修改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擬將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主軸由全民英檢測驗改為多益測驗，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最低標準、課程規劃及評分方式亦隨之調整。(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

自我評鑑及工程認證

- (一) 102 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已於 3 月 29 日召開第 4 次籌備會議，本會議由教務長就卓越計畫實施成果簡報，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評鑑資料參考。同時規劃 5 月份教學單位進行內部自我評鑑之分工事宜及時程。
- (二) 本校共有機電學院 5 系所、工程學院 6 系所、電資學院 4 系所以及建築系，共 16 系所參與 IEET 102 學年度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業已向 IEET 完成認證申請。

課程方面

(一)101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決議：

- 1. 奉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3100 號函，102 學年度試辦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核定本校電機系、電子系、土木系及化工系四系共計 30 名學生，新增之課程科目表。
- 2.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 9 門博雅課程。
- 3. 奉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29578A 號函核定，102 學年度秋季機電整合所開設「雷射光機電」及「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 4. 「電子工程系香港二技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 5.機電學院新增「機械系-木柵高工-瑞健公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四技學位專班、電資學院新增「電機系-木柵高工-宏達電公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四技學位專班。
- 6.管理學院新增 EMBA 泰國境外專班課程科目表。
- 7.配合跨領域發展潮流銜接，提高跨系選修上限如下表：

學系班別	修訂後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原規定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適用學年度
機械系	12	9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車輛系	15	9	自102學年度起實施，並追溯至在學學生適用。
能源系	12	9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機電學士機械系	12	9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機電學士車輛系	15	9	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並追溯至在學學生適用。
機電學士能源系	12	9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電子系	18*	9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u>*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9學分。惟修畢學程（不含教育學程）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18學分為畢業學分。</u>
土木系、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18	9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土木防災所(碩、博)	18	9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化工系、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9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化工所(碩、博)、生化所	9	碩6；博3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材資系(材料組、資源組)、工程學士班材資系	9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材料所(碩)、資源所	9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分子系、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12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高分所	12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環境所(碩、博)	9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工管所碩士班	9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資管所碩士班	9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資財系	12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互動設計系 —媒體設計組 —視覺傳達設計組	12	9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互動所及在職專班	9	6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文發系	12	10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電資學士電機系	9	7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8.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機電學士班、機電整合研究所、製科所、電機系、電資學士班、電子系、電通所博士班、資工系博士班、光電系博士班、甘比亞土木專班、環境所、分子系、工程學士班、材資系、工管系、工管系博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工設系、建築系、創意學士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應用英文系、都建所、工設系、創意學士班、互動系。

9.修訂應用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

(1)TOEIC 850 以上

(2)IELTS 6.5 以上

(3)TOEFL-iBT 90 以上

(4)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5)修習應用英文系四年級下學期之「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0 學分)及格(須通過 TOEIC 700 以上、IELTS 5.0 以上、TOEFL-iBT 68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以上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102)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除部份系所依校課委員會決議適用年度實施外，餘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台北醫學大學開放 30 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 33 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 40 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三)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區域留學計畫，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同學共 6 位，審查結果通過計 5 件(景文科大一電子系 1 件通過、資工系 4 件通過)。

(四)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辦「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共有 7 所聯盟學校 24 位高職學生修習本校課程。

(五) 102 學年度本校技優保送、技優甄審、體育績優、不分系菁英、繁星入學招收共 222 人，於錄取時已分發各系。本處已請通識中心及英文系協助開設英文與數學暑期輔導班，並於 4 月底前將協調完畢之開課

時間表及授課教師資料回覆本組。

- (六) 為落實技術扎根教學，各系班修訂之課程科目表，將「基礎實驗課程」標註於課程科目表，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本校 18 系 4 學士班全數達成，實驗課程地圖已同步更新至教務處網頁。
- (七) 本校「校外實習」自 101 學年度起，訂為校訂共同必修，請各系加強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儘早做課程規劃。
- (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會議業於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分假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業已向各系所排課老師宣導新制網路加退選雛型，並陸續向各系所教師及學生宣傳相關資料。

新設系所、更名、總量管制

- (一) 本校於 102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增設博士班 1 班：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日間部四技班 2 班：「互動設計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2 班：「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班 2 班：「車輛工程系產學訓專班（產業學院）」、「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訓專班（產業學院）」以及更名乙案「資訊運籌與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資訊管理研究所」。
- (二) 因應每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或參與「科大綜合評鑑」等教育部總量審查作業，本校預計於 103 學年度進行系所更名，以明確各單位系所歸屬情形，依據 101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決議，各院所系應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更名院內審查程序。全校計有 14 教學單位提出更名申請，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審議。
- (三) 本處於 102 年 3 月 8 日獲教育部來文調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建議。因考量學生來源、系所反應以及學雜費收入等因素，上述條文「第 10 條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原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為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比例為(1:0.16)，即 7 名二技名額可換 1 名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本處建議修正調整比例，比照日間部調整原則，以 4 名二技名額換 1 名碩士班名額，並將此意見於 3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傳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其他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28 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8 月 15 日，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二) 本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至第 17 週實施，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初選於 16、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三) 101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選拔作業，於 4 月 2 日完成學生票選，並請計網中心協助讀卡，由本處整理出初選候選人名單及其近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後，於 4 月 10 日將各教學單位初選候選人名單送至各教學單位進行第一階段遴選作業，預計 5 月 31 日回收經系所、院教評會選出之後選人評選表，再提校教評會進行決選。

- (四) 本學期國文會考業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舉行完畢，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四英一除外)、「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四英二除外)，以及「英文實務」等課程之學生須參加會考，英文期末會考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

二、註冊組：

招生宣導

- (一) 102 學年高中職招生宣導說明會活動由各學院選派講座，並由註冊組同仁隨同至臺北市立中山女高等計 18 所重點高中職宣導，由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氣氛熱烈。
- (二) 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熱心參與本項活動，及表彰講座之辛勞及貢獻，教務處將於 5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 (三) 除宣導說明會的方式外，並參加臺南二中、宜蘭高中、新竹曙光女中、宜蘭慧燈中學、景文高中、靜修女中、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松山家商、內湖高工等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 (四)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註冊組配合於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中，對高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校系特色。

招生試務

- (一) 102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分發本校分系者 36 名，不分系菁英班 41 名，合計 77 名。本校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1 月 29 日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 9 名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 68 名。
- (二) 102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計有 25 個系組班，第一階段共 5,332 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人數共 1,697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率为 31.83%；第二階段共 1,245 人報名，招生名額 301 人，錄取率为 24.18%，4 月 23 日公布正備取榜單，4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為正取生報到時間，5 月 2 日至 13 日為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
- (三)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 4 月 11 日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 75 名。
- (四) 102 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 5 月 1 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招生簡章預定於 5 月 10 日提供網路免費下載及發售。
- (五) 102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6 月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已於 4 月份分送各系。
- (六) 甄選入學全部招生各系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除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外，均加採面試或術科方式，招生總名額超過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來將成為招生主流。

- (七)為瞭解四年制各類入學管道學生入學本校後之成績表現，以作為學校及各系規劃招生選才之參考，教務處持續提供99及100學年度一年級各類入學管道學生學業成績差異比較分析資料予各系參考。

其他試務

- (一)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102學年度二技、四技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 (二)本校承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兩項測驗業於5月4日(六)、5月5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同學計87人，其中提早畢業者計18人。
- (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已於4月10日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本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 (三)101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3月19日舉行，其中教務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預計5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 (四)101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人數計143人、退學人數計87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

成績事宜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已於4月15日至5月1日開放任課教師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成績系統登錄預警資料。業於5月3日寄發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英檢報名費補助及獎學金核發

- (一)101學年第1學期大學部同學參加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合於申請資格同學458人，其中半額補助263人，補助金額115,600元；全額補助195人，補助金額251,670元，共計補助金額367,270元。
- (二)101學年第1學期同學參加全民英檢獎學金獎勵人數計113人次，核發總金額計779,000元。其中以多益成績申請者計99人次，佔申請人數絕大多數。

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一)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擔任技職校院策略聯盟基北宜區的主辦學校，並為區內 27 所技職校院成員之一。策略聯盟辦理內容：
- 1.實地至各責任區國中宣導技職教育。
 - 2.辦理國中生體驗學習。
 - 3.強化高職生專業技術能力。
- (二)基北宜區計畫各項子計畫共 70 件，至 102 年 1 月底止，執行完畢之計畫有 7 件；執行中之計畫有 54 件；未執行之計畫有 9 件，總計劃執行率約 44.9%，實際參與總人數達 64,566 人。

- (三)各協辦學校之執行情形期中成果，業經彙整製成報告書，於 2 月 26 日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2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30741 號函復備查。
- (四)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本校負責辦理責任區內 11 所國中學校師生及家長場次之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期望能提供國中師生及家長技職教育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深化對技職教育的瞭解，並建立對技職教育的認同。
- (五)截至 102 年 5 月 3 日止已至臺北市立懷生國中等校辦理師生場及家長場計 13 場次，感謝本校邱德威、郭桂林、許華倚、高凌菁、黃孟楝等教授熱心擔任宣導講座，使宣導活動順利完成。
- (六)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活動：藉由實地觀察、互動、體驗、實作，使國中學生瞭解相關專長領域之特色，提升其學習興趣，並使其瞭解實務訓練的重要性。
- (七)截至 102 年 5 月 7 日止已辦理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國中部等計 5 校 15 場類之體驗學習活動。感謝機械系、能源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化工系、土木系、經管系、建築系、工設系、互動系及工管系等 13 系主任、教授、同仁及同學的熱誠參與和努力，活動過程順利圓滿，並達到「內容生動、過程互動、結果感動」之成效。
- (八)高職專題製作指導：本校與新北市格致高中、泰山高中、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及開南商工等學校合作辦理專題製作活動，共辦理 7 場次，指導方式依合作高職需求採專題演講、科展作品指導、專題製作比賽講評等型式。感謝本校各相關系及李宗演、謝東儒、黃秀英、李健榮、劉丁吉、黃志宏、郭天穎、鄭鴻斌、林祐正、尹世洵、喬凌浩及張厥煒等教授、同仁的熱心參與和指導，為本校和高中職的合作關係展開新頁。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總計印製核發 3,420 份，並於 4 月底核發各班同學。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2年5月3日已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3,225人。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畢業人數，碩士班87人、博士班37人、產碩專班1人，合計125人。
- (二)102年秋季產碩專班招生，本校分別申請開設「電能轉換與控制」、「電力電子」、「雷射光機電」、「精密機械」、「電子材料」等五班，招生名額共計48人。業於4月22日完成報名及繳件作業，表訂5月18日筆試，6月1日面試並與廠商進行媒合配對。
- (三)102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名人數共4,686人（較去年減少463人），招生名額計674人，考試已於102年3月3日舉辦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已於4月9~10日辦理完成，並於4月15日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遞補報到作業陸續辦理中。

- (四)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共2,680人(較去年減少140人)，招生名額計544人(名額增加22人)，正備取生報到後缺額共40人(併入一般招生缺額)，提早入學申請人數共25人。
- (五)102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招生方式，於簡章中分別列出各系所技術導向與學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148 名，共計 17 所；其中技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總計 32 名，為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 22%，訂於 5 月 24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 (六)102 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共計 16 位學生通過審核，名單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10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8 名學生經校長核定通過，缺額共計 12 名，將由日後博士班一般招生或碩一逕讀補足。
- (八)102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完畢，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 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學生公開說明會，後續將彙整學生意見後，提報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進行討論。
- (九)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陸續辦理中。

四、出版組：

(一)校訊：

- 1.出版組負責出版中文校訊、英文校訊，除寒暑假外每月各一期。中文校訊逢畢業典禮與校慶(六月及十一月)各增特刊一期。
- 2.為提高校訊閱讀率，首要改進內容的豐富性和可讀性，因此中文校訊自 304 期全面改版，歡迎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
- 3.2013 年開始，每期固定刊登國際處、研發處、研發總中心、校友聯絡中心之最新訊息。
- 4.目前規劃新增之欄位：交換生報導、教學卓越第一名系列報導、身心障礙生報導。

(二)中英文校訊編採社：本學年度出版組藉教學資源中心伯樂社團計劃，招募包含中文、英文和攝影小記者，負責採訪工作，並由本組指導該社團。現社團約有 50 名學生記者。每學期亦舉辦數堂訓練課程，包含編輯寫作、攝影、編譯實務等課程，內容精彩豐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

(三)校訊報架：

- 1.校園內目前共設置 10 處校訊展示取閱架，近期將重新設計取閱架並重新規劃擺放地點。
- 2.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英文校訊，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四)學報：為設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視聽教學中心支援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以及英文系部分視聽與多媒體相關課程，進行順利。三間視聽教室扣除每週有單個半天維修保養，使用率約為 $((34+31+33))/(9(\text{節/日}) \times 5(\text{日}) \times 3(\text{間}) - (4 \times 3)) = 80\%$ 。
- (二)本學期舉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於4月23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126名學生報名參加。
- (三)「英文寫作諮詢」：由6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施青良、陳穎安、莊欣慈、郭美純、林家薇)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4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寫作諮詢預約報名系統」上。
- (四)「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董紫儀、施青良、陳穎安、郭美純、林家薇、莊欣慈等6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4個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試題之疑難；線上預已於第4週起開放。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能力輔導預約報名系統」上。
- (五)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訂於5月21日上午10時舉行，共計有727位教職員生報名參加本項測驗。
- (六)「英文論文寫作課程」：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幫忙指導解決研究生論文寫作常見問題。本課程於每週四晚上18:30進行，上課地點為一教一樓多元功能教室，課程講義已置於網站：<http://www2.media.ntut.edu.tw/files/11-1089-7071.php>
- (七)本年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視教中心持續辦理團報參加應試，希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報名參加。
- (八)為配合北區教資中心「全英語園區」計畫，視教中心已整修更新一教301教室的視聽設備及加裝電腦，以提供優質的語言學習環境。
- (九)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多益測驗與閩南語測驗，均曾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十)本學期英文期中和期末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解答電子檔下載，期中會考範圍為題庫第41回至45回，期末會考範圍為第46回至50回。題庫下載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資源中心為執行區域教資中心主軸二計畫，撰寫102-103北區之「教學共航計畫」，以協輔「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及「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於2月19日送交北區教資中心。
- (二)教學資源中心為執行區域教資中心主軸三計畫，撰寫102- 103「輔育高職優化計畫」，對象為「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2月19日送交北區教資中心。
- (三)本校擔任102-103北區主軸三之「培育創新創業計畫」召集學校，並分

別撰寫召集學校與參與學校之計畫，於2月19日送交北區教資中心。

- (四) 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以提昇學生實務能力。本學期實務研究教材，於102/3/26完成審查作業，補助第一級計有7件(涵蓋2週以下課程補助一萬元為5件，涵蓋3~4週課程補助一萬伍仟元為2件)，第二級伍仟元為1件，共計有8件教材補助。
- (五) 教育部102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計畫申請書已於102年4月2日前完成報部。本學期計有71件協同教學申請案，協同教學計有824.5小時，經費已全數用罄。
- (六) 為推廣教師增進實務教學知能，本中心規劃辦理「產業實務講堂」計畫，鼓勵與具知名度之研究單位(工研院、資策會、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研院、金研院等)合作開設產業實務應用課程，提供本校教師精進實務能力及內涵。為使課程能與學院系所發展特色結合，請各學院於5月17日(五)前提供1~2門需求課程之規劃，經審查通過者將全額補助課程費用。
- (七) 配合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本學期「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補助，獲補助課程共計48門，獲補助之教學助理計有88人，申請系所自行配置教學助理計有49人，合計137人。
- (八)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積極推動「產業導師」計畫，為擴大計畫效益，101學年度第2學期大三、大四及研究所班級可敦聘「產業導師」申請補助6小時為上限，輔導費每小時1,600元，使其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概況，達到畢業學生與就業市場無縫接軌之目標。相關事宜請洽詢王小姐分機1182。
- (九) 為鼓勵教師進入業界見習，以瞭解實務運作模式，進而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之管道，本計畫需以團隊方式提出申請，每案至少需3位老師參與，研習時數達16小時以上；**本年度開放海外企業參訪，至多補助2案**。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國內每案補助經常門業務費30,000元，國外依本校國外差旅支應標準核定，經費用罄即截止申請。歡迎教師踴躍申請，請洽教學資源中心楊小姐，分機1189。
- (十) 教資中心聯合17個學程單位舉辦101學年度學程博覽會，當天近百位學生參與，現場與學程單位進行諮詢與報名，另本次更新增『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 (十一) 教資中心持續辦理就業達人系列講座，本學期於每週三開設「就業達人講座-職場自我行銷」講座共六堂課，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提昇學生對於職場的認識，並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另配合2場模擬面試，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現場共計161名學生一同參與。
- (十二) 為培訓學生就業時所需之履歷及面試能力，教資中心將於102年4月23日、6月4日辦理「履歷診療室」及5月14日辦理「面試診療室」，諮詢名額限40位學生，諮詢過程將以錄影存檔回饋予參與學生，結束後皆發放滿意度問卷進行調查，並將學生意見納入及最為未來內容規劃之改進。

- (十三) 為提升北科大同學的就業競爭力，教資中心開設「職能模組」系列講座，本學期配合學生就業與求職需求，於 4/30、5/07、5/21、5/28 (二)10:00-12:00辦理求職技巧講座、職場禮儀講座、職場倫理講座、職場態度講座。
- (十四) 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每學期初皆透過導師會議、教師信箱等方式宣傳，專題製作雙師計畫100學年度至今共有57個研究團隊提出申請，並已完成超過20件專題研究，每團隊執行期間最長為一年，本年度更與華碩電腦共同合作進行研發，期更紮實學生的實作技能。
- (十五) 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觀，教資中心於102學年度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及印尼語4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邀請外籍師資張君松、陳鳳鳳、魏敏樺及莊尚花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及經貿現況認識，提供學生未來就業的另一種選擇機會。
- (十六) 本中心與應用英文系共同承辦之「培訓全球會議溝通人才」計畫，長期培育並甄選出12位學生儲備代表，業於3月13日至23日赴紐約參與2013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甘比亞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300所大學，5,000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其中，應用英文系聶光彥同學獲選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Securify Council)，獲得此殊榮實屬不易。
- (十七) 102年度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計畫，甄選結果為本校視教中心郭美純老師率領之貝里斯團隊獲選。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僑校服務計畫甄選結果將於近日公告。5月份開始辦理一系列國際志工培訓課程。
- (十八)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創意整合、價值開發及經營管理能力，舉辦「第六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藉此提供學生跨校跨系之交流，並營造全國大專生創新創業思維。報名時間自102年3月13日起至102年4月22日止。
- (十九) 為協助學生洞悉企業思維及瞭解產業態勢，與「大聯大集團」合作舉辦「企業講座-大聯大集團」，藉由邀請企業高階主管現身說法，讓學生得以一窺業界實務工作之全貌，以達實務與理論相輔相成之功效。與會講者名單如下：謝加川營運長、楊偉龍執行長、曾國棟副董事長、林佳璋教育長、黃偉祥董事長。
- (二十) 為提供本校學生與創意界交流之平台，舉辦「創新講座-文化生活創意」，透過邀請創意家蒞校進行經驗分享，以激發學生創意潛能，並增進其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技巧。與會講者名單如下：紐約家具設計中心徐培原總經理、華陶窯陳育平執行長、藝拓國際曾國源執行長、薰衣草森林王村煌執行長、The one劉邦初執行長。
- (二十一) 教資中心已將「計算機概論」多媒體教材送至教育部，進行102年度第一梯次數位學習認證錄案審查，預計102年7月30日可獲知認證結果。另同時進行進行新一期多媒體教材-「平面設計」之教材腳本規劃、圖像繪製及參與學生之培訓工作。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雲端電子書服務，共計 631 冊電子書，借閱量 10,856 人次，並提供 50 台平板電腦供讀者使用；北區圖書聯盟代借代還借閱量已達 5,076 冊，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
- (二)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北區跨校選課共開 47 門課程(專業課程 19 門、通識課程 28 門)，選課學生達 125 人次；本學期北區區域留學人數計 5 位。
- (三)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8764 號函，中心業於 3 月 15 日下午將第 3 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書 1 式 22 份及電子檔光碟 3 份備文函送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四)教育部於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假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0 會議室辦理第 3 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簡報，北區教資中心由執行長帶領同仁與會並作簡報。
- (五)北區全英語學習園區計畫
 - 1.業於 102 年 3 月 9 日開設為期 12 週之「全英語培訓課程」，共計招收 12 校 30 名學生，進行聽、說、讀、寫能力訓練。
 - 2.建置「全英語專業教室」，其設備包括整體英語教學系統、電腦主機及其他相關設施，讓全英語學習能與 e 化教學接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4 位教師申請更改 7 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辦理成績更正。

-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15、21、22 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

-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四、案由：本校「學則」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五、案由：「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學則第 97 條修正案後，併案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案由：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九條修訂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七、案由：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自 101 學年度新生起開始實施。

八、案由：修訂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訂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九、案由：電子系擬開設「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修訂條文；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在學學生則採從寬適用原條文或修訂條文，核發學程證明。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實施。

十二、案由：「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三、案由：擬向教育部申請 102 年度數位教材認證審查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將「計算機概論」數位教材之相關文件送教育部審核，其數位教材審核結果，教育部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審核並予以通知。

十四、案由：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十五、案由：「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及「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修正案，提請 審查。

提案單位：資工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修正通過之審查辦法辦理。

十六、案由：擬修訂機電整合研究所、製造科技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標準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十七、案由：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通識選修遠距教學課程「經濟變遷與發展」，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因後來沒有外校收播，故本課程改為一般課程。

十八、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已於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2880 號函核定後實施。

十九、案由：修正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已於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41382 號函核定後實施。

二十、案由：修正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各師資類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刻正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15020132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十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陸、案由討論：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12 位教師申請更改 14 位學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如附件)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 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 註
機電科 所博三	98669003	李 oo	高等流 體力學	楊安石 能源系	李生出席成績 30 分，期末考試 補考 15 分，按總成績計算方 式：總分 = 出席成績 x 10% + 期末考 x 20% = 30 x 0.1 + 15 x 0.2 = 6。	0	6	
英文系 碩一	101548022	楊 oo (外籍 生)	文學與 批判理 論應用 專題	勞維俊 英文系	1.楊生未繳交期末報告，依學則 第 27 條，期末考未經准假擅 自曠考者，則該科目學期成 績以零分計。任課教師均依 規定給予成績，並無疏失。 2.唯該生於 101-1 僅修習本科 目，學期成績 0 分將無法保留 學籍及繼續在台居留，業以 簽准期末補考，始得給予學 期成績。 3.學期成績計算如下： 平時成績 60 分*10%+期中考 0 分*30%+報告 73 分*20%+期 末考 15 分*40%=26.6 分，另 因全班成績調整加 3 分，故為 29.6 分，四捨五入後為 30 分。	0	30	
機電所 碩二	100408065	周 oo	振動與 噪音控 制	蕭俊祥 機械系	誤認周同學為其他期末缺考同 學(陳 oo)，成績 70、60、92、 90 (四次考試皆有考，無一缺 席)，四次總成績平均 78 分，78 分+6 分=學期成績 84 分。	期 末 缺 考	84	
機電所 碩二	99408009	潘 oo	專題討 論	蘇春煒 機械系	本課程教學助理於學期初下 載修課學生名單，供登記平時 成績之用。 加退選後，該教學助理僅將 一名加選學生，附加於原成績	82	87	

					登記名單之最後方。以致登記成績所用之修課學生名單中之最後三名，與學校公告名單順序不符。 授課教師依照教學助理提供之成績登記名單計算學期成績。又依該成績名冊順序，上網登記，造成最後三名學生成績有誤。懇請准予更正。			
機電所 碩二	99408099	陳 oo	專題討論	蘇春煒 機械系	本課程教學助理於學期初下載修課學生名單，供登記平時成績之用。 加退選後，該教學助理僅將一名加選學生，附加於原成績登記名單之最後方。以致登記成績所用之修課學生名單中之最後三名，與學校公告名單順序不符。 授課教師依照教學助理提供之成績登記名單計算學期成績。又依該成績名冊順序，上網登記，造成最後三名學生成績有誤。懇請准予更正。	0	82	
機電所 碩二	98408043	曾 oo	專題討論	蘇春煒 機械系	本課程教學助理於學期初下載修課學生名單，供登記平時成績之用。 加退選後，該教學助理僅將一名加選學生，附加於原成績登記名單之最後方。以致登記成績所用之修課學生名單中之最後三名，與學校公告名單順序不符。 授課教師依照教學助理提供之成績登記名單計算學期成績。又依該成績名冊順序，上網登記，造成最後三名學生成績有誤。懇請准予更正。	87	3	

工程科 所博一	99679004	馮 oo	數位影 像處理	陳金聖 自動化 所	馮 oo 同學因最後一次作業未繳交及期末報告未出席，因此，原來成績為 <u>期末缺考</u> ，但因馮同學本學期僅修「數位影像處理」，依照學則若此科目為 <u>缺考</u> ，則必須退學，所以， <u>更正成績為總平均 28 分</u> 。 計算說明如下： 作業成績 4 次平均 36 分 x 50% + 期中考 49 分 x 20% + 期末考 0 分 x 30% = 18 分 + 9.8 分 + 0 分 = 27.8 分，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 = 28 分。	期 末 缺 考	28	
四設一	101381320	康 oo	輔導課 程	林家薇 視教中 心	輸入錯誤，登記到前一位同學成績。 成績計算說明如下： 期中考口說 + 期中考聽力 + 期末考 + 平時成績 = 74.19 「輔導課程」的成績計算方式為：期中考_口說 145/150 分 x 15% + 期中考_聽力 108/150 分 x 15% + 期末考 55/100 分 x 30% + 平時成績 TEDtalks 日記 81/100 分 x 40% = 100%，該生成績經計算後應為 74.19 分，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 = 74 分。輸入成績時，因康 oo 同學前兩位同學的成績均為 0 分，故不慎輸入錯誤，將康 oo 同學的成績誤登記為 0 分，懇請准予更正。	0	74	
四電四 丙	98310432	蕭 oo	英文實 務	董紫儀 視教中 心	本人疏忽。該生期中會考成績於【英文實務】班級中顯示「缺考」而未將該生期中會考成績計算。但該生實與另一修課班級【四建二】參加考試。 成績計算說明如下： 原來成績計算：(期中 0 分(缺考) + 期末 56 分) / 2 = 28 分。 更正後：(39.25 分 + 56 分) / 2 = 47.625 分，小數點後第一	28	48	

					位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 48分。			
四材四甲	98331316	吳 oo	材料實習(四)	楊永欽 吳玉娟 材資系	因成績輸入行列錯誤，導致計算錯誤。 原來成績計算：A 部份成績 77 分 x50%+ B 部份成績 73 分 x50%=75 分，75 分-出席扣分 25 分=50 分。 更正後：A 部份成績 77 分 x50%+ B 部份成績 73 分 x50%=75 分，75 分-出席扣分 15 分=60 分。	50	60	
四子四甲	98360330	劉 oo	媒體與社會	韋光正 通識中心	登記時找不到該生期末考卷，經同學告知後，才找出。 成績計算如下：平時 70 分 x30%+期中 76 分 x30%+期末 74 分 x40%=73.4 分，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74 分。	50	74	
四電資 四電子	98820315	宋 oo	專案管理	應國卿 工管系	輸入成績後發現全班平均成績超過 80 分的上限規定，於成績登錄系統上重新調整分數時打字錯誤，誤登為 73 分，應為 82 分。 成績計算說明如下： 期中考 60 分 x30%+期末專題 80 分 x40%+參與率 100 分 x30%=80 分，80 分+調整後彈性分數 2 分後為 82 分。	73	82	
四建三	99390309	許 oo	專業倫理	余德銓 建築系	1.專業倫理之成績計分方式為期中報告佔 30%加上期末報告 70%，全班 55 名學生共分 6 組，她與 456、345、346、332、326、321、451、309 同組。 2.該生的成績分數 56，因我未找到她期中考的組別（期中簡報後再補交報告），只有計入期末報告成績 80*0.7=56，經複查後，她期中報告成績 75*0.3=22.5 取	56	79	

					(23)，可查證同組同學學期成績(期中+期末)均為 79。			
四工三 乙	99370369	張 oo	企業倫 理	王建民 工管系	1.任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時，該生成績漏鍵，輸入成績為空白欄，應為 70 分，成績計算如下：平時 75 分 x40%+期中 68 分 x30 % + 期 末 66 分 x30%=70.2 分，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為 70 分。 2.建議校方電算中心：可否設計，若為空白欄，則該班該科目成績無法送出，以杜絕爭議。	0	70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14 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附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案由：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為落實及增進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建議修訂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使「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得適用一、二、三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十二學分，即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二)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u> 、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落實及增進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明訂本校「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生」得適用一、二、三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十二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討論資料：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學則原條文

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三、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

(二)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	配合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一項條文，落實及增進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明訂本校「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生」得適用一、二、三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十二學分。

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	-------------------------------	--

辦法：如蒙通過，需俟學則第15條條文修訂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突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初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三、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四、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教務處課務組印發之選課核對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各該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初選採網路選課者，於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更正)。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五、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六、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八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案由：本校「學則」第 4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鼓勵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可繼續在本校修讀學業，並加強其學習之成效，建議修訂本校學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使本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可適用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 (二)本校學則第 4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u>、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	為鼓勵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可繼續在本校修讀學業，並加強其學習之成效，明訂本校「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生」可適用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者。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	--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討論資料：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則原條文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案由：本校「學則」第 7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4 月 22 日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屢次出現研究生當學期僅修一門課，因曠考或考試成績零分，導致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處分之情事。本處考量部分學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僅剩學位考試未通過，若退學對學生權益恐造成莫大影響。擬刪除本校學則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三)本校學則第 7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 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六、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刪除研究生因學期考試因素應予退學之相關規定。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校「學則」第 7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有關學校依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應明訂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73 條。

(二)另增訂本校學則第 73 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由教務會議另訂之」。

(三)本校學則第 7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u>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由教務會議另訂之。</u>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1. 依教育部規定新增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等文字，並明訂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以退學論處。 2. 新增「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由教務會議另訂之」。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 73 條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由教務會議另訂之。

學則原條文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七、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情形說明，詳以下說明。

辦法：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情形說明

一、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請本校配合辦理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如附件 1)：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有關上述教育部來函事項，本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簽奉 鈞長核可，辦理情形如下：

(一)將教育部公文以小郵差方式轉知各系所及本校教師，請系(所)教師協助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強化對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

(二)有關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之撤銷與註銷事項，業分別規範於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三)後續擬研議建立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原則及機制，並訂定學位撤銷之相關配套措施，以資遵循。

(四)本處擬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2)。

文稿頁面

文號：102001034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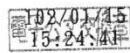
- 一、本部前業於101年5月28日舉辦「100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針對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學校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綜上，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三、查目前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猖獗，本部亦常接獲相關檢舉信函，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學生素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

-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並提醒轉達上開學位授予法所訂抄襲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之相關規定；針對此類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學校均應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防範。
-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裝

訂

線



第3頁，共3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6 頁 (共 6 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與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一個月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議，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後，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三份分別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結果。
-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有無法公正審查之疑慮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案由：擬增列本校學則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共六章 15 條)，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本部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加一學制「進修部四年制」，故擬增列本校學則第七篇，原第七篇第九十六條後之條文依序變更。

討論資料：本校學則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如附件)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附件

學則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七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一律予以退學。

第九十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征（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〇〇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其餘依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〇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〇二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〇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依本校「暑期重修班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暑修。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〇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

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〇五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組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第一〇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一〇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〇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第六章 其 他

第一〇九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案由：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可申請英語授課之課程類別，故增訂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增訂說明表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 (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為明確定義可申請英語授課之課程類別，故增列本條文。 排除本應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且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得提出申請，也不再另外補助鐘點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第七條，故原第七條順延至第八條。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草案)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之課程，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第六條 大學部各系以五門科目為原則，研究所不限，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第 3 案決議「為改善同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過多之情形，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兼任教師於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三學制授課合計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授課時數不得逾 6 小時。」
- (二)依 102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報決議，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第九點限制。
- (三)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 (一)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u>進修部及進修學院</u>，授課<u>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u> (二) <u>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u>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12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部分課程因需教師以個	九、 (一)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u>及進修部</u>，其總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六小時。 (二)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12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	1.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第 3 案決議作第一款文字修改。 2.依 102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報決議新增第二款。 3.原第二款，款次變更。

別指導方式教學，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64 小時。	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部分課程因需教師以個別指導方式教學，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64 小時。	
---	--	--

討論資料：「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如蒙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四、各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最多給予四個鐘點。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四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

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五、各系、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二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一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三個鐘點。

六、（刪除）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三十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九、

（一）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

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12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部分課程因需教師以個別指導方式教學，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64 小時。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案由：有關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召集 9 所高職聯盟學校教務代表研商決議，為鼓勵優秀高職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擬調降高職生至本校收費標準，且放寬減免原則。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點	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 <u>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分之學分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之 50%收費(小數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u> ，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 <u>(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格者)</u> 獲銅牌以上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 <u>並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u> ，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 <u>5%成績優良之學生</u> 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1.原一學分之學分費係按照日間部大學部之收費標準，一學分 1,025 元，降低為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之 50%收費(小數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2.鼓勵技藝優異學生至本校修課，學生減免學分費條件增列技藝成績優良學生。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三、全校各教學單位日間部大學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
- 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 五、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分之學分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之 50%收費(小數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格者)獲銅牌以上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 六、甄審合格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班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二)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限。
- 七、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 八、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案由：為有效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程度，修訂「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之主軸將由全民英檢測驗改為多益測驗，故調整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最低標準、「英文實務」課程規劃及英文會考方式。
- (二)本修訂案由說明(如附件 1)。
- (三)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及新舊差異比較(如附件 2)。
- (四)本校英文系之英文畢業門檻，業經英文系提該系級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五)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

- (一)修正後應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各項測驗成績最低標準，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英文實務」成績評量方式之修訂，追溯至在校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本修訂案由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之主軸將由全民英檢測驗改為多益測驗，故調整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最低標準、「英文實務」課程規劃及英文會考方式。
- 二、若未通過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相同等級測驗成績(參見：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及新舊差異比較)，應修習本校「英文實務」課程，調整「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部分測驗之成績如下：

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

考試類別	TOEIC	GEPT 中級 初試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標準/電腦	TOEFL			IELTS
					PBT (臺灣不提供此測驗)	CBT (全球已不提供此測驗)	iBT	
修習「英文實務」最低標準	400	120	45%	39	390	90	31	3

三、英文實務課程規劃及評分方式：

- (一) 自 102 學年度起，現行之大一與大二英文會考題型將改為 TOEIC，總題數為聽力 50 題與閱讀 50 題，共 100 題。
- (二) 為強化「英文實務」學習成效，修習「英文實務」學生於學期間安排至視聽教室進行 TOEIC 題庫測驗（至少 2 回）。
- (三) 英文實務成績之計算說明：
 1. 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學生，應參加多益題庫測驗（至少 2 回）以及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
 2. 「英文實務」學期成績計算比例：
 - (1) 1 小時/1 週英文實務課程，平時課堂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40%。
 - (2) 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平均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30%。
 - (3) TOEIC 題庫測驗成績（至少 2 回平均）占學期總成績 30%。

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及新舊差異比較

一、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維持不變）

94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應用英文系學生另有規定]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 4 以上
- (七)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各項測驗之一，並符合該表所列成績，始得修習。

二、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新舊差異比較

(一) 英文實務課程

	變革後(102 學年度起)	變革前(101 學年度前)
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之「修習「英文實務」最低標準	1.TOEIC：400 分 2.GEPT 中級初試：120 分 3.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45% 4.BULATS：39 5.TOEFL PBT：390 分； CBT：90 分；iBT：31 分 6.IELTS：3	1.TOEIC：350 2.GEPT 中級初試：80 3.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45% 4.BULATS：20 5.TOEFL PBT：390 分； CBT:90 分；iBT：29 分 6.IELTS：3
學期成績評量	1.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學生，應參加多益題庫測驗（至少 2 回）以及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 2.「英文實務」學期成績計算比例： (1)1 小時/1 週英文實務課程，平時課堂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40%。 (2)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平均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30%。 (3) TOEIC 題庫測驗成績（至少 2 回平均）占學期總成績 30%。	1.學生期中、期末會考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則「英文實務」學期成績無法給予及格，最高給予 55 分 2.1 小時/1 週英文實務課程，平時課堂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40% 3.英文期中、期末會考須及格，始得畢業，且兩次會考成績各占學期總成績 30%

優缺點比較	1.修習英文實務門檻提高，可間接要求學生提高英文能力。 2.TOEIC 題庫測驗（隨機選題）成績計入學期成績 30%，可鼓勵學生多加練習，增加“實戰經驗”。 3.持續辦理英文期中、期末會考，並計入學期成績，具約束力。 4.須安排使用視教中心儀器設備及平台。	1.學生修習英文實務只需達 GEPT 中級初試最低門檻 80 分，門檻過低導致大部份學生僅以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取代通過 GEPT 中級初試 2.目前英文期中、期末會考係依全民英檢測驗題庫特定回數（每次 5 回）出題，學生多以背誦代替練習，學習效益不大
-------	---	---

（二）英文會考實施方式

	變革後(102 學年度起)	變革前(101 學年度前)
測驗題型	多益測驗	全民英檢測驗
施測次數 (維持不變)	每學期於第 9 週與第 18 週週二上午時間安排期中、期末英文會考。	每學期於第 9 週與第 18 週週二上午時間安排期中、期末英文會考。
施測時間	測驗共 100 題，考試時間為 80 分(聽力測驗約 35 分鐘，閱讀能力測驗 45 分鐘，1 題 1 分)	考試時間延長至 75 分鐘（聽力測驗約 30 分鐘，閱讀能力測驗 45 分鐘）
考題範圍	不限定固定回數 (以避免學生背誦)	有明確範圍之考題 說明： 每學期第 1 週於「本校英文會考題庫」網站公布期中、期末會考內容(含試題及解答電子檔供下載)，每次會考各考 5 回，一學期計 10 回，網址： http://www.media.ntut.edu.tw/

十三、案由：本校工設系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系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2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17708 號函核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規定辦理。
- (二)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擬開設「雙主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工業設計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102 年 04 月 12 日 工業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

		內容
加修系組別		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
可修讀系所		不限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
先修科目		無
雙 主 修 課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請參考本系產品設計組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4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無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4 學分
備註		1. 為確保學習品質，建議按開課時序修課。 2. 產品設計組、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課程規劃不同，請勿跨組修課。 3.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林靜如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807 E-mail: chinglin@ntut.edu.tw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102年04月12日 工業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

		內容
加修系組別		工業設計系 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可修讀系所		不限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
先修科目		無
雙 主 修 課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請參考本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4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無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4 學分
備註		1. 為確保學習品質，建議按開課時序修課。 2. 產品設計組、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課程規劃不同，請勿跨組修課。 3.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林靜如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807 E-mail: chinglin@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組
102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2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3801003	設計圖學	必修	2	3		一上	
3801004	設計概論	必修	2	2		一上	
3811002	設計素描(P)	必修	1	3		一上	
3811005	平面設計(P)	必修	2	4		一上	
3811006	試作技術(P)	必修	1	3		一上	
3801009	透視圖學	必修	2	3		一下	
3811008	立體設計(P)	必修	2	4		一下	
3801078	色彩學	必修	2	2		一下	
3812001	產品設計	必修	4	8		二上	
3832008	設計表現技法(一)	必修	1	3		二上	
3812001	產品設計	必修	4	8		二下	
3832009	設計表現技法(二)	必修	1	3		二下	
3813003	產品開發	必修	4	8		三上	
3821001	人因工程(P)	必修	2	2		三上	
3813003	產品開發	必修	4	8		三下	
3821006	人因設計(P)	必修	2	2		三下	
3813001	專題設計(P)	必修	4	8		四上	
3813001	專題設計(P)	必修	4	8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44 學分 (含專業必修 44 學分、專業選修 0 學分)				
備註：							
1. 為確保學習品質，建議按開課時序修課。							
2. 產品設計組、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課程規劃不同，請勿跨組修課。							
3.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02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2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3801003	設計圖學	必修	2	3		一上	
3801004	設計概論	必修	2	2		一上	
3821002	平面設計(F)	必修	2	4		一上	
3821003	設計素描(F)(一)	必修	1	3		一上	
3821004	試作技術(F)	必修	1	3		一上	
3821001	人因工程(F)	必修	2	2		一上	
3801078	色彩學	必修	2	2		一上	
3801009	透視圖學	必修	2	3		一下	
3821007	立體設計(F)	必修	2	4		一下	
3821006	人因設計(F)	必修	2	2		一下	
3822002	家具設計	必修	4	8		二上	
3822004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必修	1	3		二上	
3822002	家具設計	必修	4	8		二下	
3822005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必修	1	3		二下	
3823001	室內設計	必修	4	8		三上	
3823001	室內設計	必修	4	8		三下	
3833020	專題設計(F)	必修	4	8		四上	
3833020	專題設計(F)	必修	4	8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44 學分 (含專業必修 44 學分、專業選修 0 學分)				
備註：							
1. 為確保學習品質，建議按開課時序修課。							
2. 產品設計組、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課程規劃不同，請勿跨組修課。							
3.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十四、案由：新增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修正通過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金屬工藝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平面設計（P）、（F）		2	*基本設計		
	色彩學		2	*色彩原理		
	設計圖學		2	*基礎製圖		
	設計概論		2	*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P）（上）、（F）（一）		1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P）（下）、（F）（二）		1			
	小計		10			
選備科目	製造程序		2	製造程序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金屬工藝		
	工程材料與實習		2	金屬加工程序		
	立體設計（P）		2	造形原理		
	專題設計（P）		4	專題製作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表現技法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工業設計史		2	設計史		
	設計方法		2	設計方法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一)		2	電腦輔助設計		
	產品設計		4	產品設計		
	行銷學		2	行銷計畫		
	商業攝影		2	攝影		
	廣告設計		2	廣告設計		
	展示設計		2	展示設計		
	設計管理		2	設計管理		
	小計		36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 2.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工業設計系。 3.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空間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平面設計（P）、（F）		2	*基本設計		
	色彩學		2	*色彩原理		
	設計圖學		2	*基礎製圖		
	設計概論		2	*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P）（上）、（F）（一）		1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P）（下）、（F）（二）		1			
	小計		10			
選備科目	室內設計		4	室內設計		
	室內施工圖		2	室內施工圖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一)		2	電腦繪圖		
	專題設計(F)		4	專題製作		
	立體設計(F)		2	造形原理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表現技法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家具設計（上）		4	家具設計		
	人因工程(F)		2	人因工程		
	透視圖學		2	透視圖法		
	室內設計技術規範		2	室內裝修法規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影像處理		
	室內設計史		2	設計史		
	室內設計原理		2	室內設計概論		
	照明設計		2	照明設計		
	景觀與室內園藝設計		2	景觀設計		
	設計方法		2	設計方法		
	展示設計		2	展示設計		
	施工與估價		2	施工與估價		
	小計		42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2 學分。						
2.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工業設計系。						
3.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4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4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平面設計（P）、（F）		2	*基本設計		
	色彩學		2	*色彩原理		
	設計圖學		2	*基礎製圖		
	設計概論		2	*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P）（上）、（F）（一）		1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P）（下）、（F）（二）		1			
	小計		10			
選備科目	立體設計(F)		2	造形原理		
	照明設計		2	照明設計		
	室內設計史		2	設計史		
	設計方法		2	設計方法		
	環境心理學		2	環境心理學		
	人因工程(F)		2	人因工程		
	室內建築學		2	建築與室內設備		
	室內設計實務		2	設計實習		
	建築構造概論		2	結構學		
	室內設計		4	建築與室內設計		
	設計企業實習(一)		2	設計實習		
	施工與估價		2	施工與估價		
	室內裝飾材料		2	材料應用		
	室內施工圖		2	施工圖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表現技法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專題設計(F)		4	專題製作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一)		2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影像處理		
	小計		40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						
2.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工業設計系。						
3.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美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8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8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平面設計（P）、（F）		2	*基本設計		
	色彩學		2	*色彩原理		
	設計圖學		2	*基礎製圖		
	設計概論		2	*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P）（上）、（F）（一）		1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P）（下）、（F）（二）		1			
	小計		10			
選備科目	立體設計(P)		2	造形原理		
	設計方法		2	設計方法		
	電腦輔助製圖		2	2D 電腦繪圖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數位表現技法		
	商業攝影		2	攝影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		
	廣告設計		2	圖文設計		
	作品集設計		2	印刷設計		
	工業包裝		2	包裝設計		
	室內設計		4	室內設計		
	家具設計		4	家具設計		
	產品設計		4	產品設計		
	人因設計(P)		2	人因設計		
	專題設計(P)		4	設計專題研究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材料與加工		
	生活美學		2	公共藝術		
	設計心理學		2	藝術心理學		
	小計		42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2 學分。 2.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工業設計系 3.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家具木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平面設計（P）、（F）		2	*基本設計		
	色彩學		2	*色彩原理		
	設計圖學		2	*基礎製圖		
	設計概論		2	*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P）（上）、（F）（一）		1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P）（下）、（F）（二）		1			
	小計		10			
選備科目	立體設計（F）		2	造形原理		
	家具結構與實習（一）		2	家具結構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數位設計基礎		
	專題設計（F）		4	專題製作		
	家具製圖		2	家具製圖		
	家具設計（上）		4	家具設計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表現技法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家具材料（一）		2	材料與加工		
	商業攝影		2	基礎攝影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		
	家具史		2	設計史		
	人因工程（F）		2	人因工程		
	設計方法		2	設計方法		
	電腦輔助製圖		2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家具設計（一）		2	電腦輔助設計		
	家具製造程序		2	家具製作實習		
	模型製作		2	木工實習		
	小計		38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2.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工業設計系
3.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家具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平面設計 (P)、(F)		2	*基本設計		
	色彩學		2	*色彩原理		
	設計圖學		2	*基礎製圖		
	設計概論		2	*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 (P) (上)、(F) (一)		1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 (P) (下)、(F) (二)		1			
	小計		10			
選備科目	家具史		2	設計史		
	立體設計 (F)		2	造形原理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表現技法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人因工程 (F)		2	人因工程		
	設計方法		2	設計方法		
	家具材料(一)		2	家具材料		
	家具製造程序		2	材料與加工技術		
	家具設計 (上)		4	家具設計		
	家具結構與實習(一)		2	家具結構		
	家具製圖		2	家具製圖		
	專題設計 (F)		4	專題製作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數位設計基礎		
	電腦輔助製圖		2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家具設計 (一)		2	電腦輔助設計		
	模型製作		2	家具製作實習 (I)		
	家具設計實務		2	家具製作實習 (II)		
	小計		38			

說明

- 1.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 2.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工業設計系
- 3.「*」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十五、案由：修訂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僅收取學分費、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並未收取雜費。擬修訂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七點條文，明定：「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擬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給予在校生一學期緩衝時間，規定凡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外，並收取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
- (三)本案業經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大學部延修生 <u>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u>	七、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u>惟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u>	明定「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

辦法：如蒙通過，擬公布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

討論資料：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原辦法)(如附件2)。
- (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三校大學部延修生收取雜費情形(如附件3)。
- (四)相關新聞(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三、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含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 2.5 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 2 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 2 倍計算收費、雜費採 2.1 倍計算收費。
- 四、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五、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六、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八、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十、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原辦法)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三、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含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 2.5 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 2 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 2 倍計算收費、雜費採 2.1 倍計算收費。
- 四、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五、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六、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八、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十、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名	全額繳交學雜費 學分數	繳交學分費者收取雜費情形
臺灣大學	10 學分	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和全額學雜費。十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費和全額雜費。
政治大學	10 學分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每學分收十分之一雜費。
交通大學	9 學分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或時數(包含教育學程學分及 0 學分課程之上課時數)不高於 9 學分（或小時）者，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高於 9 學分（或小時）者，收取學費及雜費。(延修生開學前應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相 關 新 聞

大學延畢生劇增台政交加收雜費

【台灣醒報記者郭琇真綜合報導】大學生延畢狀況加劇！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大專生延畢人數佔總畢業人數的 2 成。對此，台大、政大及交大等多所大學紛紛對延畢生加收雜費，希望學生對於學業生涯能有更完善的規劃，清大、中央等校則沒有跟進；交通大學主任秘書裘性天表示，大學法規定大學可以在 3 到 6 年修完，大家不應將延畢生污名化。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便有 54000 位大專生延畢，大約佔每年畢業人數的 2 成；對此，台大、政大、交大等多所大學紛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延畢生加收雜費，因此僅修讀 9 學分以下的延畢生，不再如以往只繳學分費。

台大於去年 2 月調整延畢生的收費標準，原本修讀 9 學分以下的延畢生除了繳學分費外，依不同學院性質，還要多繳 7000 到 15000 元不等的雜費。

政大則在去年 8 月起，針對修讀 9 學分以下的延畢生加收雜費。政大副校長蔡連康表示，雜費主要是用於「教學間接相關費用」，如人事行政、軟硬體設備等，因此無論一般生還是延畢生，都會使用到這些資源。

鑑於多所大學對延畢生加收學雜費，台藝大今年 8 月起，也對研究所的延畢生加收學分費，此舉還遭台藝大研究生發起網路連署反對。

針對近年延畢生數量攀高，引發各界批評大學生逃避「出社會」一說，台大註冊組主任洪泰雄表示，延畢的原因很多，包括學分未修滿、準備考研究所、雙主修或輔系、出國交換、失業率提高等諸多因素；過去同學們對延畢生會投以異樣眼光，但這幾年較能用平常心看待，「希望外界不要把延畢污名化。」

「破除大學念 4 年的迷思！」裘性天說，大學法規定大學可以 3 到 6 年修完，大家應破除大學念 4 年就要畢業的迷思，給大學生多一點靈活規劃自我的空間。至於清大、中央等大學，目前並沒有跟進對延畢生加收雜費的訊息。

報導日期：2013-02-06 新聞來源：台灣醒報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5:30

中國時報【游婉琪、朱芳瑤／台北報導】

延畢生人數創下歷年新高，政治大學打算對延畢生加收雜費，一〇一學年度起，延畢生每人最高得多繳一萬零九百五十元，讓學生大喊吃不消，認為是對延畢生的「變相懲罰」。日前台大已宣布加收延畢生雜費，但清大、中央、元智等校則不打算跟進，將重點放在督促學生趕快畢業。

多數學校對於延畢生的學雜費規定，是以九學分做為界線。修習十學分以上的學生，比照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學生，則依學分數收取學費，不再另行繳納雜費。

政大副校長蔡連康說，雜費主要用於「教學間接相關費用」，如人事行政、軟硬體設備支出等，無論一般生還是延畢生，都會使用到這些資源。為讓收費標準公平化，校方預計從一〇一學年度開始，對九學分以下的延畢生加收雜費。

依照九十九學年度的延畢人數估算，政大將可從一千多名延畢生身上，額外收取約八百六十二萬元的費用。九學分以下的延畢生，除了原先繳交每學分一千多元的學分費，新制上路後，每人還得多繳交七千到一萬元不等的雜費。不過對於這樣新制，延畢生大喊吃不消。中文系大五學生易宇昕說，延畢生待在校內的間不比一般生長，就算要落實使用者付費，校方也應依延畢生修習的學分數等比例收費，否則是「變相懲罰」。政大學生會會長林威呈則說，大學本來就是四年期學制，延畢生基於不同因素選延畢，自然要替個人選擇付出代價。校方在教育預算逐年縮減的情況下加收費用，屬合情合理範圍。

交通大學註冊組指出，隨著延畢生漸增，考量修習九學分以下只需交學分費有失公平，校方在數年前依比例原則額外繳交雜費，未接獲學生反彈。清華大學教務長陳信文則說，清大每年延畢生不到當屆畢業生的二成，對學校不至於造成困擾，短期內不會更改收費規則。

蔡連康表示，校方已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將會議結果提到十二月的行政會議中討論，不排除參照學生意見，依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政大擬對延畢生加收雜費，家境清寒的學生認為，延畢原因不單只有學分數不足，倘若延畢還得多繳七千到一萬元不等的雜費，對延畢生而言，將造成心理和經濟的雙重壓力。

就讀政大歷史系四年級的學生林紘甄，因家中經濟不佳，除就學貸款，還得打工賺生活費。

一直以來渴望出國念書的她，幸運申請到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她前往美國肯塔基大學交換半年。林紘甄表示，雖她曾因轉系降級，但她已修畢所有符合畢業門檻的學分數，卻因交換計畫被迫延畢半年，讓校方多收一筆雜費。林紘甄質疑，校方如想對延畢生收費，是不是應同時放寬獎學金資格，讓清寒延畢生也可申請補助？

政大副校長蔡連康說，如要將獎學金申請資格放寬，基準不一，恐有困難。

十六、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因部分系所反映希冀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有關技術導向博士生至管理學院修習研究所課程之規定能更為周延，以減少學生恣意修習課程之情形。
- (二)茲因老師反映若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地點為工研院等研究機構，將不符合目前辦法所訂定之企業或政府單位，故擬擴大辦法範圍。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認定、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各系（所）自訂。
- (三)因應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招收技術導向博士生，擬一併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件 1)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如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議及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五)本案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 管理相關 課程， 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	一、新增技術導向博士生至管理學院修習研究所課程應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之規定，以減少學生恣意修習課程情形。 二、擴大技術導向博士生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領域範圍，並授權各系所訂定相關認定、審查標準。 三、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均必須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且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

<u>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u>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	--

辦法：如蒙通過，擬於後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 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導向別		聯絡電話	
		學院： 所別： 導向： ☐ 學術 ☐ 技術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指導教授簽章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系所院 審核 (請勾選)	☐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二選一)				
	☐ 該生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技術導向博士生，請勾選此列	☐ 該生已完成或本學期已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業經指導教授同意。 課程名稱：_____ ☐ 該生從事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已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			
	系所承辦人	校內分機：	系所主管	院長	

研教組：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一、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各項規定。

三、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研教組。

五、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102.05.08 修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導向別	聯絡電話			
		學院： 所別： 導向： ☐ 學術 ☐ 技術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 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 款次 (請參閱備註 二規定)	備註
	☐ 校內 ☐ 校外				第__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 校內 ☐ 校外				第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 主管		院長		

研教組：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一、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博士學位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102.05.08 修訂

十七、案由：修訂「軍訓」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範疇，建立學生全民國防觀念與擴展教學領域。
- (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化教學活動。
- (三)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範疇，修訂原「軍訓」（一）、（二）、（三）、（四）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四）、（五），每課程皆為 0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中英文概述(如附件)。
-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為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四）、（五）為選修科目。
- (五)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修訂舊有「軍訓」（一）、（二）、（三）、（四）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四）、（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附件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	0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全民國防教育法」自民國 95 年 2 月開始施行，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大主軸作為大學全民國防教育的課程規畫。其中並包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防衛動員」單元，在探討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功能，說明全民防衛動員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介紹青年服勤動員內涵，讓學生體會自己在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涵養愛國意識，深化全民國防共識。軍事訓練課目：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i>Act of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i> put into action in February 2006, the curriculum of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plann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divided into five areas: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Civil Defense, Defense Mobilization, and Military Technology. In Defense Mobilization, the object is to let students recognize their roles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thereby forge their patriotism, and deepen their consensus of all-out defense through exploring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s of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explaining the importance of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in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roducing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youth entering service required by mobilization. The matched subjects of military training follow as below: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Preparednes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Stimulation Practice of Defense Mobilization, First Aid on Battlefield and Self-Help, and Sunstroke Prevention and CPR.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I)	0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國防政策」單元，在論述我國國防政策內涵及大陸政策的發展，使學生認識當前國防政策施政方針，增進國防安全知識；並介紹我國國家安全法制與危機管理機制，藉此體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加強全民國防意識。軍事訓練課目：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愛國教育(莒光園地專題研討)。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the object is to enhance students' knowledge about national security through discussing the basic content of the nation's defense polic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y on mainland China. Also by introducing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mechanism of crisis management,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engthen the consciousness of all-out defense. The matched subjects of military training follow as below: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and Military Strategies, Military Service Practice and Military Career Planning, Patriotic Education (specific topics digested from TV program Chu-kuang Garden).
--------------------------------	---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II)	0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國防科技」單元，主要使學生了解武器系統概況，並認識國防科技發展與我國國防產業現況，引發對國防科技的興趣，進而認同國防、支持國防。軍事訓練課目：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軍事素養—資訊作戰、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愛國教育（莒光園地專題研討）。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 Defense Technology, the main object is to let students overview the development of weapon systems,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s defense technology and defense industry, inspiring their interest in defense technology, and further identify and support national defense. The matched subjects of military training follow as below: Military Literacy—Introduction to Services and Arms, Military Literacy—Introduction to Weapon Systems, Military Literacy—Information Operations, Introduction to NBC Warfare and Training, and Patriotic Education (specific topics digested from TV program Chu-kuang Garden).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V)	0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全民國防」單元，主要論述國家意識及全民防衛的概念、內涵與重要性，並介紹國防與經濟、文化、心理的關聯，讓學生理解國防事務其實與生活息息相關，加強全民國防意識，增進對國家的認同。軍事訓練課目：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軍法教育、愛國教育（莒光園地專題研討）。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 Civil Defense, the object is to let students are aware that national defense affair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ir daily life, enhance their consciousness of all-out defense, and promote their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discussing the concept, profound meaning, and importance of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all-out defense, as well as introduc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national defense, economy, culture and psychology. The matched subjects of military training follow as below: Military Courtesy and Security Services, Military Discipline (including Military Petition System), Military Law Education, and Patriotic Education (specific topics digested from TV program Chu-kuang Garden). .
--------------------------------	---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五)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V)	0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國際情勢」單元，主要論述區域安全與兩岸情勢發展，並介紹武裝衝突法的內涵與意義，培育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更進一步說明在全球化浪潮下，國際重要的安全議題及我國的因應之道，以提升憂患意識，強化全民國防共識。軍事訓練課目：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機艦與人員識別、保防教育、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愛國教育（莒光園地專題研討）。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the object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broader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through discussing Asian-Pacific regional secur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 and introducing the meaning and content of <i>Law of Armed Conflict</i>. The other object is to enhance their consciousness of crisis and strengthen their consensus of all-out defense by informing students about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ssues under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 responses.. The matched subjects of military training follow as below: Education for Enemy Information and Cross-Strait Situation, Identification of Planes, Ships as well as Personnel, Internal Security Education, Law of Armed Conflict and Geneva Conventions, and Patriotic Education (specific topics digested from TV program Chu-kuang Garden).			

十八、案由：擬訂定本校「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如附件 1)，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藉由開設勞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同時列為訪視、評鑑、獎勵機制及獎補助之重要依據。
- (二)勞作教育為時代潮流，透過勞作課程，提升學生體能，體認誠樸精勤的美德，建立愛校惜福的觀念；本校為企業的搖籃，工業的推手更應養成學生不怕苦、不怕難與不怕髒的精神。
- (三)「勞作教育課程」訂為大學部四年制之共同必修（0 學分/1 小時）課程。檢附勞作教育課程開設相關說明及「勞作教育」中英文概述(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 1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誠樸精勤之校訓，養成學生主動積極、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進而養成同學不怕苦、不怕難與不怕髒的企業家精神，特訂定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成立「勞作教育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並置專案工作人員乙名。
3. 勞作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校訂通識課程，日間部四年制修習學士學位者，一年級修習勞作教育一學期，修習時數為 18 小時。
4.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教師、軍訓教官擔任。
5. 授課教師均需參加教師培訓研習課程，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6. 本課程開課單位得置教學助理數名，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成考評之依據。
7. 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計分之考評方式。未達 60 分者，必須重修，及格者始得畢業。
8. 學生修習本課程缺課、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9. 轉學生修習原校之本科目相關課程，須於入學時提出申請課程抵免，其課程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校授課時數不足或方式不合者不得抵免。
10. 為獎勵本科目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前在所授課班級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
11.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本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成績優異者，申請校內工讀得優先錄用。
12.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作教育課程開設相關說明

一、所需師資條件及師資人數：

師資條件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建議以校內遴聘為優先。

102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計 32 班，採上、下學期開課之方式，每 2 班需一位授課教師，共計需 16 位授課教師，所需之師資由學務處敦聘之。

二、勞作教育地點：

配合課程分為室內課程(於各班教室)、室外勞作服務(於規劃打掃區域)，學生應於該學期內完成所規定勞作時數及內容，且成績及格。

三、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勞作教育理念介紹暨期初前測	1	同理心體驗課程與反思	2
每班中午勞作實作 (每週一班，1200-1300)	5	同理心體驗課程與反思 (晨間打掃 1、系所 1、反思 1)	3
每班每日教室打掃 (每學期每人核予 2 小時)	2	勞作教育期末測驗與反思	2
期中專題講演	2	勞作教育成果分享	1
合 計			18

課程概述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4006	勞作教育	Campus Custodial Services	0	1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目標是協助學生透過校園環境整理及打掃體驗活動，認識勞作教育之理念，從勞作課程中養成同學不怕苦、不怕難與不怕髒的企業家精神，使學生透過實際的勞作課程，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勤勞愛物的觀念，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良好品德、正確的價值觀及刻苦耐勞的工作態度。 課程內容：包含四大階段 （一）勞作教育理念介紹：選取勞作教育相關主題，由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講述。可包含勞作教育意義、勞作教育前測作業說明 （二）勞作教育實作階段：勞作課程分三項不同情境施作。 （三）課堂討論與反思：學生必須於各實作階段課程進行討論與反思，並撰寫心得報告、完成後測作業。 （四）期末成果分享：勞作教育期末成果分享，並辦理獎勵工作。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dea of labor service to students.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have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mpus cleaning activities. This is to help students building up: (i) the team-work abilities; (ii) the concepts of ethics; (iii) the abilities of concerning the society. In addition, the course would help students to develop the accurate attitudes in the daily life and the healthy personalities. Furthermore, this course would also help students to enrich the sense of humanities. Four stages are included in this course: (i)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abor service, (ii) the field work studies, (iii) the class discussions, and (iv) sharing of the experiences of the labor service.			

十九、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開授「綠色科技與生活」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中英文概述及教學計畫(如附件 1)。

(二)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2)第 6 條規定，開授同步遠距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於 102 學年度開課，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代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 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6006	綠色科技與生活 【自然向度】	Green Technologies and Life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主要在介紹綠色科技及其在二十一世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內容包括現今幾個最重要的「潔能」與「節能」科技。「潔能科技」包括風力能、太陽能、水力能、地球內部能源、生質能、路面能、聲音能、燃料電池、電動車、碳回收等；「節能科技」則包括節能住宅、變頻空調等主題。介紹內容包括各項技術原理介紹及其發展概況。 教學目的： 綠色科技為 21 世紀最重要的科技，除了維繫人類在地球上的永續生存外，發展綠色科技更是對抗目前全球金融危機的唯一途徑。本課程希望透過介紹綠色科技，進而喚醒大家對環境的關懷與愛護，更重要的是透過介紹綠色科技的原理，讓更多年輕人瞭解綠色科技，期待綠色科技能在台灣真正技術生根。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introduce green technologies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human life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tents consist of the most important topics about the clean energy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ies. The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consists of wind energy, solar energy, hydraulic energy, earth interior energy, bioenergy, roadway energy, sound energy, 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s, carbon recapture, and so on. The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nsists energy save buildings, variable frequency air-condition, etc.. This course will talk the technical principles and their general developing situations. Goals : Green technology is the most important techn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It does not only influence the human ever life on the earth, but is also the unique road against the present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This course wishes people to care for and love the earth by way of understanding the green technologies. Moreover, this course hope to let more young people know the green technologies and really develop the green technologies in Taiwan.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步遠距教學教學計畫

中文科目：綠色科技與生活

英文科目：Green Technologies and Life

對象：大學部

時數：2 小時

授課老師：機械系副教授 丁振卿

助教：

上課方式：同步遠距教學、建構專門網頁提供教學教材與線上互動

(<http://cct.me.ntut.edu.tw/>)

成績評量：期中與期末考，期中考 40%，期末考 60%。

中文摘要：

本課程主要在介紹綠色科技及其在二十一世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內容包括現今幾個最重要的「潔能」與「節能」科技，以及一些「環保」相關科技。「潔能科技」包括風力能、太陽能、水力能、地球內部能源、生質能、路面能、聲音能、燃料電池、電動車等；「節能科技」包括節能住宅、變頻空調等；「環保科技」則包括碳回收主題。介紹內容包括各項技術原理介紹及其發展概況。

英文摘要：

This course aims to introduce green technologies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human life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tents consist of the most important topics about the clean energy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ies. The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consists of wind energy, solar energy, hydraulic energy, earth interior energy, bioenergy, roadway energy, sound energy, 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s, and so on. The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nsists energy save buildings, variable frequency air-condition, etc.. The environmental protesting technology includes carbon recapture etc.. This course will talk the technical principles and their general developing situations.

中文教學目的：

綠色科技為 21 世紀最重要的科技，除了維繫人類在地球上的永續生存外，發展綠色科技更是對抗目前全球金融危機的唯一途徑。本課程希望透過介紹綠色科技，進而喚醒大家對環境的關懷與愛護，更重要的是透過介紹綠色科技的原理，讓更多年輕人瞭解綠色科技，期待綠色科技能在台灣真正技術生根。

英文教學目的：

Green technology is the most important techn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It does not only influence the human ever life on the earth, but is also the unique road against the present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This course wishes people to care for and love the earth by way of understanding the green technologies. Moreover, this course hope to let more young people know the green technologies and really develop the green technologies in Taiwan.

中文教學進度表：

1. 綠色科技概述 --- 第 1 週
2. 風力能 --- 第 2-3 週
3. 太陽能 --- 第 4-5 週
4. 水力能 --- 第 6 週
5. 地球內部能源 --- 第 7 週
6. 生質能 --- 第 8 週
7. 期中考 --- 第 9 週
8. 路面能 --- 第 10 週
9. 聲音能 --- 第 11 週
10. 燃料電池 --- 第 12-13 週
11. 電動車 --- 第 14 週
12. 碳回收 --- 第 15 週
13. 節能住宅 --- 第 16 週
14. 變頻空調 --- 第 17 週
15. 期末考 --- 第 18 週

英文教學進度表：

1. Introduction to Green Technology --- 1Week
2. Wind Energy --- 2-3Weeks
3. Solar Energy --- 4-5 Weeks
4. Hydraulic Energy --- 6 Week
5. Earth Interior Energy --- 7 Week
6. Bioenergy --- 8 Week
7. Middle Examine --- 9 Week
8. Roadway Energy --- 10 Week
9. Sound Energy --- 11 Week
10. Fuel Cell --- 12-13 Weeks
11. Electric Vehicles --- 14 Week
12. Carbon Recapture --- 15 Week
13. Energy Save Buildings --- 16 Week
14. Variable Frequency Air-Condition --- 17 Week
15. Final Examine --- 18 Week

其他：

- [1] 克里斯.古德(Chris Goodall)，蘇雅薇、楊幼蘭 譯，綠能經濟真相和你以為的不一樣，大是文化，ISBN=978-986-6526-31-2，2009。
- [2] 沈俊宏、丁振卿，綠色能源，國科會科教處科普計畫，NSC94-2515-S-027-001，2007。
- [3] 沈俊宏、丁振卿，多樣性風能應用，國科會科教處科普計畫，NSC95-2515-S-027-001，2008。
- [4] <http://cct.me.ntut.edu.tw/>

附件 2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 6 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9 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 11 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案由：修訂「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施行細則及「半導體科技學程」、「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永續環境設計學程」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加強宣導，為有效開設課程落實跨領域人才培養，擬修改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與課程科目表調整必選修課程及增列備註欄，如下表：

條文編號	擬修訂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修改專業必選修學分

- (二)增修「半導體科技學程」、「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半導體科技學程	新增必修課程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積體電路製造技術(3/3)	必				新增
	2	一上	半導體元件概論(3/3)	必				新增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3	一上	半導體製造技術(3/3)	必				新增
	A.必選修課程異動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建築物理(2/2)	必	一上	建築物理(2/2)	選	必選修異動
	B.新增科目表備註欄。							
	修訂後				修訂前			
	1.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2.必修學分：4 學分；選修學分：16 學分。 3.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無			

教育學程	A.調整必修別及課程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2)	必	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2)	選	必修異動
	2	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 (2/2)	選	下	教學媒體與操作 (2/2)	必	
	B.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3點。							
	修訂後				修訂前			
	3.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哲學擇一、教學原理或教育測驗與評量擇一 <u>及課程發展與設計</u>)；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				3.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哲學擇一、教學原理或教育測驗與評量擇一、教學媒體與操作)；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校「學則」第 8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

說明：

(一)屢次出現研究生當學期僅修一門課，因曠考或考試成績零分，導致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處分之情事。考量部分學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僅剩學位考試未通過，若退學對學生權益恐造成莫大影響。擬刪除本校學則第 85 條第 3 款「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二)本校學則第 8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刪除研究生因學期考試因素應予退學之相關規定。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7 時 45 分)。